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陳韻卉
電話：037-559536
傳真：037-326938
電子信箱：abc790702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造橋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生字第11100720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11D044702_111D2022224-01.pdf）

主旨：請貴所加強向民眾宣導購買經本府公告核准啟用之骨灰
（骸）存放設施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6年09月27日台內民字第1060068614號函說明三：「是以是類寺廟基於宗教傳統，提供相關信眾骨灰存放服務，縱使該信眾基於感謝回饋寺廟捐獻金，雙方亦不應有對價之營利性銷售及購買行為；至於信眾藉此取得該寺廟之骨灰存放單位使用權，因該權利非屬本條例規定可於市場上流通買賣之殯葬服務消費商品，使用權人自不應自行轉售他人，亦不應為法院強制執行拍賣轉售之標的物。」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爰依內政部前開函釋，民眾如向寺廟購買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，非屬殯葬管理條例規定之殯葬服務消費商品，自不受消費者保護法保障，故請宣導民眾申請使用或購買經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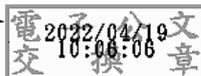


府公告核准啟用之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，相關資訊可於本府民政處－殯葬專區－殯葬服務業者總覽－苗栗縣殯葬設施經營業清冊查詢。

三、副本抄送苗栗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於辦理葬儀服務時一併向民眾宣導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、苗栗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

裝

訂

53

線